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20260629121564-1536662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施招 2026-MYD-112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5120260629121564-1536662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无证建筑拆除，包括建筑物拆除、地坪拆除、垃圾分检、清运等（拆除房屋约 15000 平方米，拆除地坪约 20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7 万元。**

4、交付地址：浦东新区金桥镇

5、交付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88.5000 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7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报名时间：2026-08-14至2026-08-21（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6-8-14至2026-8-21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8-28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8-28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09室

2、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609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要求。

备注：响应文件（电子）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
邮 编：	201206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徐盛卿

电 话： /

联 系 人： 乔盛双

电 话： 13585721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310115120260629121564-15366626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金桥镇
3	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6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585721923） 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仅供备查）； （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网上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3: 30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09 室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叁份（仅供备查）、商务标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1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性检查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未通过）； （3）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4）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5）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7）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2	其他	1、本项目清单图纸下载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接：https://pan.baidu.com/s/1jcx2HmMHDKeXUoaaPudHtw?pwd=r9hm 提取码： r9hm 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上海市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
--	--	---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原始组价文件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

（2）（2）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3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容。

（3）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

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 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 (CA 证书) 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 3 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1.2 工程地址：浦东新区金桥镇

1.3 无证建筑拆除，包括建筑物拆除、地坪拆除、垃圾分捡、清运等（拆除房屋约 15000 平方米，拆除地坪约 20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6.4107 万元。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即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6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详见合同约定。

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6 条的规定。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主要施工要求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根据新建道路施工需要，对影响工程的上水管线进行搬迁，管面覆土深度根据设计要求，施工时应考虑上水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上水类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相邻管线间的协调工作，按拆一还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 施工前按采购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管位偏差超过 30cm，或者影响其它管线施工的，搬迁单位必须限期无条件整改。

(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管线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成交单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8) 总体土方平衡，给水、电力与通信管线单位应协调各自开挖顺序，避免二次开挖。土方回填至设计土路基标高。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4.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成交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 工程变更

5.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及投资监理。

5.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单位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5.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采购人审核、审定后确定。

5.4 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单位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确定原则：变更、签证提出后，按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中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控制流程实行

6. 施工质量要求

6.1 成交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6.2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6.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成交单位违约，成交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6.5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详见合同。

6.6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7.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1 根据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 445 号）的通知：成交单位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7.2 成交单位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7.3 成交单位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7.4 成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5 根据对“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神，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为：

7.5.1 管线施工现场道路、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

7.5.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

7.5.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5.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7.5.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等，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7.5.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7.6 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

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报价。

7.7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8 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成交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成交单位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8.1 成交单位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2 成交单位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8.3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8.4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8.5 凡成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单位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8.6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9. 项目经理要求

9.1 项目经理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若工程紧急或拖工期，项目经理按采购人指令，随叫随到。若成交单位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单位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9.2 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成交单位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价款结算按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86.4107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

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

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zjw.sh.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4.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4.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

整本市

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

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4.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2019）19 号文）。**

4.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2019) 19 号文)**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__。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1.7 本项目磋商文件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木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可参考此表格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 估价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illegible]

格式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格式 12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永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8、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3-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 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3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防疫常态化管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4 分

（6）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6-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2-6 分)

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5. 工程内容：无证建筑拆除，包括建筑物拆除、地坪拆除、垃圾分捡、清运等（拆除房屋约 15000 平方米，拆除地坪约 2000 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及发包人（或见证单位）的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指令或约定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4）暂列金额：（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线上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线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且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 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3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和实施本工程合同，每周一至周五，8:00-17:00到岗且若遇市区两级修缮管理部门检查则必须到岗。

其中相关管理人员：施工员：_____ 安全员：_____ 质量员：_____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2）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临水、临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表具计量，每月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账单支付，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3) 开工前, 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的铺设,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 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但不对承包人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 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6) 施工前发包人负责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 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 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8) 开工前及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 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 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 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 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 如不按时报送, 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 做好施工安全管理, 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 物件堆放整齐, 承担发生的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 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 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 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 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 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

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9) 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人。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如特殊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2. 暂停施工 /

13. 工期延误 /

14. 工程竣工

14.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工期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16. 检查和返工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自行验收覆盖。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20.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0.3 由于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以每人 2000 元/月罚款。

21. 安全防护

21.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2) 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 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 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 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3) 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渣土洒落, 泥土、废水流溢, 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 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 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 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 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21.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 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22.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 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 对安全造成威胁, 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 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 为消除危险, 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 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 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款最终以结算审价为准。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通知(沪建标定[2025]521 号))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486 号文件。

3、该工程由镇审计办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 审计费由甲方(建设方)支付, 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及核增部分由乙方(施工方)支付。

4、如涉及特殊材料(无法通过市场询价), 合同内双方另行约定。

5、工程套用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招标清单(本工程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24. 工程预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4.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项目开工审核完成且财力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

发包人付款时, 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

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4.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并在履约保函（如有）中扣减承包方滥用款项对应的金额。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 14 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5.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7.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27.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7.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3) 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9.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

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0.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专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承包人确认工程量不再增加并不再产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后，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会、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32.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32.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3. 竣工结算

33.1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通过后 28 天内，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并报送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计审定结果为准。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 以外的审价费用。

工程竣工合格备案合格、并在财力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工程款付至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后须在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价，并在财力资金到位后，工程款支付至本工程审计审定金额的 97%，超时或未完成结算审价原则上不予支付款项；最后保留工程审计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即审计审定的合同款余额）在财力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以上款项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产生纠纷的，与发包人无关。

34. 缺陷责任

34.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执行。

34.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5.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6.2 承包人违约

3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3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36.2.1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3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6.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7. 索赔 /

38.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9.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9.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

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9.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按本合同第 26.6 款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40.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41. 保险

41.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43.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4.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45. 合同解除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4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48.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无证建筑整治拆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

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

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主合同概况[标的、价款、履行期限]): 无证建筑拆除, 包括建筑物拆除、地坪拆除、垃圾分捡、清运等(拆除房屋约 15000 平方米, 拆除地坪约 2000 平方米), 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甲、乙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报金桥镇纪委。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附件 6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1、上水管；2、煤气管；3、污水管和雨水管；4、电力电缆；5、通信电缆及光缆；6、供油管；7、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